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 125/12-13號文件

檔號：CB2/R/2/12

##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(截至2012年10月30日的情況)

### 摘要

1.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	:	0
2.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	:	16
<hr/>		
3.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	:	(詳見表A)
4.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／附屬法例擬稿／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	:	6 (詳見表B)
5.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	:	1 (詳見表C)
6.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	:	1 (詳見表D)
7.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	:	0

**表A：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**

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	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	備 註
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－ 首席議會秘書(總務) 盧思源先生 電話：3919 3010	2012年10月26日			將於2012年12月4日舉行首次會議，選舉主席及討論未來路向。

表B：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／附屬法例擬稿／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

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	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	備 註
<p>1. 《2012年法律援助(修訂)規例》、 《2012年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 費用)(修訂)規例》及《法律援助條例》 ——《立法會決議(生效日期)公告》 小組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4)2 蘇美利小姐 電話：3919 3404</p>	<p>2012年10月12日  郭榮鏗議員</p>	<p>1次 2012年10月24日</p>		<p>將於2012年11月7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會晤。</p>
<p>2. 《2012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、 《2012年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 (修訂)公告》及《2012年〈2012年 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小組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1)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：3919 3104</p>	<p>2012年10月26日</p>			<p>將於2012年11月5日舉行首次會議，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。</p>
<p>3. 研究於2012年10月19日刊登憲報的兩 項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49(1A)條作出的 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1)6 鍾蕙玲女士 電話：3919 3106</p>	<p>2012年10月26日</p>			<p>將於2012年11月6日舉行首次會議，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。</p>
<p>4. 《2012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 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2年電訊 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 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4)3 余天寶女士 電話：3919 3403</p>	<p>2012年10月26日</p>			<p>將於2012年11月9日舉行首次會議，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。</p>

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	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	備 註
5. 《〈調解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4)4 楊少紅小姐 電話：3919 3402	2012年10月26日			將於2012年11月6日舉行首次會議，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。
6. 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》小組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1)1 韓律科女士 電話：3919 3101	2012年10月26日			將於2012年11月6日舉行首次會議，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。

表C：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

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會議次數 (首次會議日期)	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
1. 扶貧小組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2)4 徐偉誠先生 電話：3919 3204	2012年10月12日	2012年11月5日	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，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，並適時作出建議。

**表D：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**

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會議次數 (首次會議日期)	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
1.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 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1)3 林映儀女士 電話：3919 3103	2012年10月12日	2012年10月31日	研究憑藉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537章)第3條而 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 宜所作決議的事宜，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 的建議。